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11028005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 (一)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四)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保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被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有效驾驶证；
- 2. 驾驶的运输工具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运输工具不符；
- 3.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驾驶运输工具；
- 4. 在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运输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 5. 事故发生后，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第七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地震、海啸、洪水、泥石流；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保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运输工具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运输工具及其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 (四)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及其他间接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

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损失清单、事故证明；

(四) 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五) 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 每次保险事故中每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计算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对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标准（包括药品目录和医疗设备目录）核定赔偿金额。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

(三)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按（一）、（二）计算的结果扣除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四)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